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016231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03.15

(21)申请号 201620986216.4

(22)申请日 2016.08.31

(73)专利权人 青岛中建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6607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908户

(72)发明人 王砚廷 白代成 刘善文 魏振平
肖善林

(51)Int.Cl.

E04G 5/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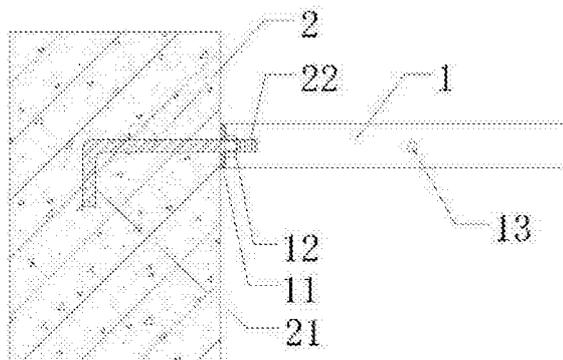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包括连墙钢管及L型预埋件,所述连墙钢管的一端设置有钢板封头,所述钢板封头的内侧中心位置设置有一个紧固螺母所述连墙钢管的中间位置设置有销孔,所述L型预埋件由预埋部及紧固螺丝组成,所述预埋部置于混凝土结构内,所述紧固螺丝通过连墙钢管的紧固螺母进行连接紧固。本实用新型的连墙钢管可周转使用,L型预埋件由钢筋余料加工而成,节约材料;连墙件安装及拆除无须修补墙洞口,避免墙面的雨水渗漏质量隐患;连墙件为刚性连接,锚固力强,脚手架连墙安全可靠。



1. 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包括连墙钢管1及L型预埋件2,其特征是:所述连墙钢管1的一端设置有钢板封头11,所述钢板封头11的内侧中心位置设置有一个紧固螺母12,所述连墙钢管1的中间位置设有销孔13,所述L型预埋件2由预埋部21及紧固螺丝22组成,所述预埋部21置于混凝土结构内,所述紧固螺丝22通过连墙钢管1的紧固螺母12进行连接紧固。

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施工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使用的脚手架连墙件一般是在钢筋绑扎时,在拉结点位置预埋钢管,后期在脚手架搭设时,将其与外架用卡扣链接。这种连墙件缺点较多,例如:拉结点处预埋钢管一般只能埋于建筑物的圈梁或楼面梁上口,很难调节垂直方向;很容易被工人随意拆除;在安装及拆除时,需用电焊和气割,不利于防火;连墙件拆除后需要对架眼进行封堵,施工比较麻烦,且如果架眼封堵不密实容易成为渗漏点。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包括连墙钢管及L型预埋件,所述连墙钢管的一端设置有钢板封头,所述钢板封头的内侧中心位置设置有一个紧固螺母,所述连墙钢管的中间位置设有销孔,所述L型预埋件由预埋部及紧固螺丝组成,所述预埋部置于混凝土结构内,所述紧固螺丝通过连墙钢管的紧固螺母进行连接紧固。

[0005] 优选的,所述L型预埋件由螺纹钢筋制作。

[000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的连墙钢管可周转使用,L型预埋件由钢筋余料加工而成,节约材料成本;连墙件安装及拆除后墙面整齐美观,墙面无须修补墙洞口,避免墙面的雨水渗漏质量隐患;连墙件为刚性连接,锚固力强,脚手架连墙安全可靠。

附图说明

[0007]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的结构示意图;

[0008] 图中:1-连墙钢管;11-钢板封头;12-紧固螺丝;13-销孔;2-L型预埋件;21-预埋部;22-紧固螺丝。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0] 请参阅图1,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实施例:一种新型脚手架连墙件,包括连墙钢管1及L型预埋件2,连墙钢管1的一端设置有钢板封头11,钢板封头11的内侧中心位置设置

有一个紧固螺母12,连墙钢管1的中间位置设有销孔13,L型预埋件2由预埋部21及紧固螺丝22组成,预埋部21置于混凝土结构内,紧固螺丝22通过连墙钢管1的紧固螺母12进行连接紧固。

[0011] 具体使用方式:在浇筑混凝土前,依据规范要求须留置连墙件处,将L型预埋件2的预埋部21设置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当混凝土浇筑成型并达到设计强度后,L型预埋件2就锚固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后将连墙钢管1通过紧固螺母12与紧固螺丝22进行连接紧固,脚手架通过扣件与连墙钢管连接即可;脚手架拆除后,拧下连墙钢管1以备周转使用;连墙钢管2上设置的销孔13可插入撬棍方便连墙钢管的拆装。

[0012]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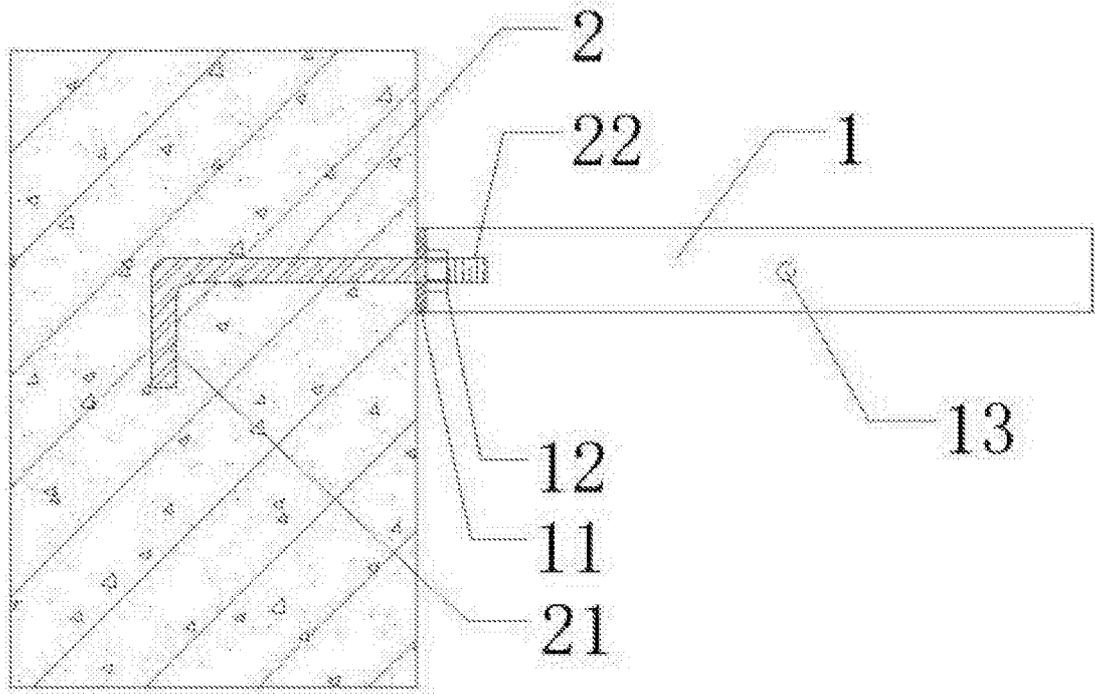


图1